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府都景字第1141383837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 114 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2 階段「114 年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水岸生活空間營造計畫」1 案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8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42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 114 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 2 階段「114 年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水岸生活空間營造計畫」1 案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8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6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7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本案為配合上述說明一核定函內容,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並於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 wein823@nlma.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1180038 114081142612 114D2041066-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2階段 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9562號(第 1~10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2階段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至未獲通過之提案計畫請再依審查意見確實調整修正,再行送署辦理複審作業。
- 四、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財劃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 檔1份,於114年9月30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 都市發展局 114/09/1

1141316640

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 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 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 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務期於115年6月30日前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648號函領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 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九、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 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 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第2頁 共3頁

正本: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

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都市發展局

114/09/16



114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2階段審查表

序號	· 縣市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市	善善善善善的,我们就会不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就会不会的,我们	A+B	114年臺南北灣書南水灣畫	9,000,000	6,840,000	9,000,000	6,840,000	1.本計畫位於茄拔內與高人。 開書空地,實際施作及善為1.03公頃, 構圖之時, 大湖區、 大湖區	
				9,000,000	6,840,000	9,000,000	6,840,000			

114年度「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水岸生活空間營造計畫

實施期程:114年10月至115年12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 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園區的發展,臺南市善化區人口迅速增加。然而,既有聚落的公共設施老舊,周邊缺乏較大規模的公園綠地,居民在工作之餘難以找到適合的運動與休憩場所,導致假日時出現「空城現象」。這使得因工作移居善化的居民難以培養在地文化認同,進而影響其融入地方生活的程度。

(二) 計畫目標

茄拔聚落長期缺乏公用綠地空間休憩,改造既有閒置荒廢空間,拓展國小、日照服務、山海圳自行車道活動場域,亦可做為戶外教育及藝文活動場域空間,與善化旅遊景點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建構地遊憩系統環線。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1) 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並重新利用
- (2) 提供聚落休憩空間
- (3) 規劃全齡友善步道,提升通行便利性
- (4) 生態環境營造及綠化
- (5) 小型活動展演空間
- (6) 帶動山海圳遊客走入社區
- (7) 串接地方創生事業與善化景點,形成環狀旅遊動線,提 升整體觀光效益與居民生活品質
- (8) 結合地方創生計畫,拓展食農教育場域

二、環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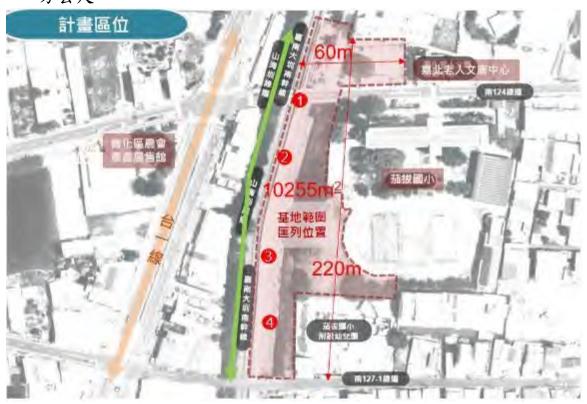
本案計畫實施地點為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位於善化區東側的茄拔聚落,是善化區東側人口集中的聚落。茄拔聚落內尚無可供休憩之公園綠地,實施地點北側有善化區老人文康中心,老人文康中心上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善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善化日間照顧中心),東側為茄拔國小,西側為嘉南大圳南幹線及山海圳自行車道。改造現有閒置空地可串聯周邊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茄拔國小、山海圳自行車道活動場域空間,提供長者長者散步運動空間,亦可做為戶外教育及藝文活動場域空間,並可提供鄰近聚落親子休憩場所。

(一)計畫實施區位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本次計畫位置位於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與嘉南大圳南幹線之間閒置空地,南北長約220公尺,東西寬約60公尺,總面積約10,255平方公尺。



三、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一)改善閒置髒亂空間,成為社區居民活動據點,促進居民交 流。
- (二)連結日照、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及國小,提供全齡休憩空 間。
- (三)規劃綠色廊道,打造生態教育場域。
- (四)提供山海圳國家綠道中途休憩節點,藉由地方景觀亮點營造,引導遊客走入聚落,提升社區產業及消費。





四、經費需求:

總經費:9,000,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6,840,000 元、臺南市政

府配合款:2,160,000 元)。

, ,	<u>_</u>	-	U	_		
	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_	直接工程費					
(-)	假設工程					
1	施工測量,測量費,放樣測量費	M2	4,600.00	8	36,800	
2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	面	1.00	2,040	2,040	
3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告示牌	處	1.00	2,000	2,000	
4	環境保護,工區及週邊道路環境維護與復原	式	1.00	35,000	35,000	
5	臨時設施,臨時水電費用	式	1.00	22,000	22,000	
6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	М	50.00	1,800	90,000	
7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 相關文書管理費	式	1.00	30,000	30,000	
	小計				217,840	
(=)	拆除整備工程					
1	工地拆除,營建混合物清理費(含裝車)	М3	20.00	1,800	36,000	
2	工地拆除,既有結構物打除	式	1.00	48,000	48,000	
3	工地清理,整地(含挖整塑型、土方近方利用)	M2	4,600.00	20	92,000	
	小計				176,000	
	<u> </u>	1				

(≡)	鋪面設施工程				
1	拉毛地坪(th=15cm)	M2	950.00	1,500	1,425,000
2	清碎石鋪面(th=20cm)	M2	427.40	1,200	512,880
3	RC版橋(W=2.5m)	座	1.00	130,000	130,000
4	RC版橋(W=5.5m)	座	2.00	220,000	440,000
5	無障礙動線入口斜坡	座	1.00	380,000	380,000
6	据石座椅	М	65.00	4,200	273,000
7	欄杆(H=75cm)	М	142.40	2,800	398,720
8	入口護欄格柵(H=110cm)	М	20.50	5,800	118,900
9	盤石梯階(抿石飾面1分)	座	2.00	260,000	520,000
10	護欄扶手(H=110cm)	М	93.00	4,800	446,400
11	箱籬石籬	М	52.00	3,200	166,400
12	校園入口空間營造	座	1.00	300,000	300,000
	小計				5,111,300
(四)	排水工程				
1	進水井、沉砂井及人孔,RC集水井(80*80*90cm ,厚15cm,含格柵板及框座)	座	8.00	15,000	120,000
2	地下排水,8"PVC管施作	М	210.00	950	199,500
3	草溝,排水草溝	М	225.00	380	85,500
	小計				405,000

(五)	植栽工程				
1	喬木類植栽;光鷳樹;米徑≧8cm	株	6.00	3,800	22,800
2.	喬木類植栽,鳥臼,米徑≧8cm	株	6.00	5,600	33,600
3	喬木類植栽,九芎,米徑≥8cm	株	6.00	5,200	31,200
4	喬木類植栽,樟樹⊤米徑≧6cm	株	6.00	4,200	25,200
5	喬木類植栽,阿勃勒,米徑≧8cm	株	3.00	4,600	13,800
6	喬木類植栽,鳳凰木,米徑≥8cm	株	3.00	5,500	16,500
7	喬木類植栽,風鈴木,米徑≧8cm	株	5.00	5,000	25,000
8	喬木類植栽,大花紫薇,米徑≧6cm	株	3.00	4,200	12,600
9	灌木類植栽,月橋:高度≥30cm:寬度≥20cm	株	50.00	250	12,500
10	灌木類植栽,藍香花,高度≥25cm,寬度20cm	株	75.00	150	11,250
11	灌木類植栽,蜘蛛百合,高度≥25cm,寬度≥20cm	株	75.00	150	11,250
12	灌木類植栽,噴泉草,高度≥20cm,寬度≥20cm	株	200.00	300	60,000
13	灌木類植栽,繁葉酢漿草,高度≥20cm,寬度≥ 20cm	株	200.00	250	50,000
14	灌木類植栽,銀紋沿階草,高度≥20cm,寬度≥ 20cm	株	200.00	160	32,000
15	爬藤類植栽,爬牆虎,高度≥20cm,寬度≥20cm	株	625.00	60	37,500
16	植草、地毯草皮(密鋪)	M2	3,134.00	150	470,100
	小計				865,300
	合計(壹.一)				6,775,440

	1	ı	l I		
=	交通維持費	式	1.00	33,877	33,877
Ξ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費(約一之1%)	式	1.00	67,754	67,754
四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及三之1%)	式	1.00	68,771	68,771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一~四之8%)	式	1.00	555,667	555,667
六	營造工程保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雇主責任意外 險(一~五之0.8%)	式	1.00	60,012	60,012
t	廠商營業稅(一~五之5%)	式	1.00	375,075	375,075
	合計(壹)				7,936,596
貳	自辦工程費				
_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一~六之0.35%)	式	1.00	26,465	26,465
=	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下3.0%,500萬至2500萬 1.5%)	式	1.00	194,048	194,048
Ξ	材料抽驗費	式	1.00	49,231	49,231
	合計(壹、貳)				8,206,340
参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建造費用10%)	式	1.00	793,660	793,660
	總價(總計)				9,000,000